

e 等公務園⁺學習平臺加盟機關營運績效計算標準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人發數字第 1100800022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

為對於各加盟機關運用 e 等公務園⁺學習平臺(以下簡稱本平臺)推廣數位學習及進行人才培訓之投入，俾於年終予相關人員敘獎建議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二、對象

本平臺加盟機關

三、營運績效類別及計算標準

(一)課程貢獻

對本平臺數位學習資源(包含開放式課程、微學習、磨課師 Moocs、電子書、線上直播)有所貢獻之加盟機關，計分標準如下：

類別	計分項目	計分標準
課程貢獻 (基本分:100分)	1. 總課程數(達 10 門以上)	25 分
	2. 課程分享其他加盟機關使用(10 門以上)	5 分
	3. 新增課程數(※由各加盟機關提供新增課程清單) (1)提供學習時數課程 每增加 1 門，加 2 分，最高 20 分。 (2)未提供學習時數課程 每增加 1 門，加 1 分，最高 15 分。	35 分
	4. 平均每門課程選讀人數 平均每門課程選讀人數，每增加 50 人，加 5 分，最高 25 分。	25 分
	5. 課程平均滿意度(※以有設定問卷之課程計算平均滿意度) (1)70%以下：0 分 (2)70%以上-75%以下：2 分 (3)75%以上-80%以下：5 分 (4)80%以上-85%以下：8 分 (5)85%以上：10 分	10 分

類別	計分項目	計分標準
課程貢獻 (加分:20分)	1. 於平臺辦理與課程相關之行銷活動(含公告行銷活動方式、時間、專區掛置 Banner，活動人數達 500 人次以上)，10 分。 2. 課程被其他機關列入組裝，每門 2 分，最高 5 分。 3. 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之活動分享數位課程製作、規劃相關經驗：5 分。	20 分

(二)課程推廣

對推廣本平臺數位學習資源有所貢獻之加盟機關，計分標準如下：

類別	計分項目	計分標準
課程推廣 (基本分:100分)	1. 運用本平臺組裝課程功能推廣數位學習 (1)組裝數： 一套 5 分(5 小時以上)，最高 10 分 (2)選課人數:最高 30 分 ①1-29 人：5 分 ②30-100 人：10 分 ③101-300 人：15 分 ④301-600 人：20 分 ⑤601~1200 人：25 分 ⑥1201 人以上：30 分 (3)完課率：完課人數/選課人數*100%，最高 40 分 ①10%以下：0 分 ②10%以上-20%以下：5 分 ③20%以上-30%以下：10 分 ④30%以上-40%以下：20 分 ⑤40%以上-60%以下：30 分 ⑥60%以上-80%以下：35 分 ⑦80%以上：40 分	80 分
	2. 運用本平臺 SPOC 專班功能於人才培訓，每開設 SPOC 專班 1 班（開班人數至少 5 人以上，需含微學習及社群討論元素）5 分，最高 15 分。	15 分
	3. 派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針對加盟機關舉辦之研習活動且完訓：5 分。	5 分

類別	計分項目	計分標準
課程推廣 (加分:20分)	1. 於平臺辦理與課程相關之行銷活動(含公告行銷活動方式、時間、專區掛置 Banner，活動人數達 500 人次以上)，10 分。 2. 訂定及函頒年度數位學習推動計畫(內容需含運用本平臺學習資源)：5 分。 3. 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之活動分享數位推廣相關經驗：5 分	20 分

四、各項分數依本平臺產製報表及實際辦理情形計分，並依營運績效類別分數較高者，或兩類別合計分數達一定標準者，為敘獎建議依據。

五、行政獎勵：分數達下列標準者，函請加盟機關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獎勵。

(一) 單項類別分數達 100 分，或兩類別合計分數達 190 分以上者，建議記功 1 次。

(二) 單項類別分數 90 至 99 分，或兩類別合計分數達 170 至 189 分者，建議嘉獎 2 次。

(三) 單項類別分數 80 至 89 分，或兩類別合計分數達 150 至 169 分者，建議嘉獎 1 次。